

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11 月 30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	<p>參、服務條件</p> <p>一、場館及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條件</p> <p>(二)親子館工作人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<u>1. 工作人員皆應依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。未符上開接種規定之新進人員，於首次服務前仍應自費提供 2 日內「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」，或 PCR 檢驗之陰性證明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場館容留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定辦理，並得經社政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辦理外展服務、親子活動及課程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 年 11 月 9 日肺中指揮字第 1113700592 號函示，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 COVID-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7 類(含親子館)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刪除第二目之一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疫情逐漸趨緩，刪除第二款場館容留人數及辦理外展服務、親子活動及課程等服務條件之限制。</p>
<p>肆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</p> <p>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</p> <p><u>(一)依自主防疫指引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</u></p>	<p>肆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</p> <p>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</p>	<p>一、依自主防疫指引，新增第一款第一目工作人員自主防疫期間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等文字，其後目次依序往後遞移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<u>免疫力低下者等</u>)。</p> <p>二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健康管理</p>	<p>二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健康管理</p> <p><u>(四)入館時應詢問並記錄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同住成員之TOCC，即旅遊史(Travel)、職業史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)及群聚史(Cluster)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感染風險(紀錄單範例如附件二)。</u></p> <p>三、工作人員篩檢原則</p> <p><u>(一)未完成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之工作人員，須每週1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或PCR檢驗。</u></p>	<p>二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刪除第二款第四目應詢問並記錄嬰幼兒及其同住成員 TOCC 之強制性規定，其後目次依序往前遞移。</p> <p>三、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取消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調整為有症狀再立即篩檢，刪除第三款第一目，其後目次依序往前遞移。</p>